

臺南市私立長榮女中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95.02.13 校務會議通過
101.06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獎學金設立宗旨：

為獎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向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之來源：

本獎學金係由本校實習輔導處校內實習業務營業收入項下撥款給之。

三、得獎名額及金額：每學期 10 名，每名肆仟元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由導師證明家境確屬清寒者。

(二)學業成績：平均 65 分以上（全部科目都須達及格標準）。

(三)德育成績：前學期無小過以上的處分且無曠課者。

(四)體育成績：70 分以上。

五、合於前條規定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(一)已領取本校設置之獎學金者。

(二)一年級上學期及三年級下學期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六、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：

(一)每年 12 月(上學期)及 5 月(下學期)，由各班導師、相關老師推薦。

(二)審核委員：實習輔導處實習指導委員。

(三)申請表由註冊組彙整後送交審核委員，由審核委員擇期召開審核會議，擇定 10 名得獎學生，另備選數名，提請校長核定。

七、獎學金之發給：

(一)得獎學生經審核確定後，由註冊組公告通知學生及家長，得獎名單會出納組憑辦。

(二)獎學金以抵繳學雜費為原則，上學期審定之獎學金，於同學年下學期註冊時予以減免；下學期審定者，則於次學年上學期註冊時予以減免。

(三)審定入選學生，若因故離校時，則由備選學生依序遞補。

八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